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6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武汉藏龙光电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的议案》

为加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加速产业整合，武汉光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与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创投”）于2012年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藏龙光电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龙基金”），

基金存续期七年。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光电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目前藏龙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但藏龙基金所投项目尚未达到合适的退出时机，暂时无法变现。经与基金管理人烽火创投协商，考虑到藏龙基金实际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拟将基金的经营期限延长三年。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